

#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不触及监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-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,110,771,470.43 元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311,077,147.04 元。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,799,694,323.39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,317,706,970.68 元。

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4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8,925,679,370 股，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667,509,811.90 元（在实施红利派发时，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）。

结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实施完毕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 1,883,638,656.31 元，及公司 2025 年回购股票金额 955,077,280.29 元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7,506,225,748.50 元，占本年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总额的 56.99%。

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，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。

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。

(二)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6551148468.21	5783015301.69	5480283682.58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955077280.29	44415720.06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3171912357.24	12768289200.79	11545536011.7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36317706970.6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7814447452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999493000.3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12361152955.6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8813940452.8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(%)	152.20%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	否		

于30%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

